

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AO入學考試簡章

<2010年9月入學者適用>

< 目 次 >

I	招生學年及名額	2
II	報考資格	2
III	報考手續	3
IV	選考日期及審查方法	8
V	放榜（公布合格者名單）	11
VI	入學手續	11
VII	關於國際教養學部的課程規劃	12
VIII	學費及各項費用（2010年9月入學者適用）	13
IX	關於學生宿舍	13
X	關於獎學金	14
	關於報名文件的詳細說明	16

I 招生學年及名額

本AO入學考試〈9月入學〉，將招收約125名國際教養學部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報考考生並無國籍、居住地、畢業（預計畢業）高中所在地之限制。

※入學日期預定為2010年9月21日（二）。惟開學前的說明會及語文能力分班測驗則預定於2010年9月上旬實施。

※本學部並無轉學或插班大二、大三之考試制度。

II 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完全符合以下(1)、(2)兩項之報考資格。

(1) 入學意願

以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大學部）為第一志願，並具有強烈入學意願。
（並非限制報考其他大學或其他學部。）

(2) 學歷

符合以下 ~ 資格之考生。

日本學校教育法所認定之（正式）高中、中等教育學校之畢業生、或預計於2010年9月20日前畢業之學生。

根據日本學校教育法規定，已完成12年之學校教育之畢業生、或預計於2010年9月20日前畢業之學生。

根據日本學校教育法第69條規定，經認定擁有與高中畢業之同等學力，並符合以下1.~4.中之任一條件者、或預計於2010年9月20日前能達到以下1.~4.中之任一條件之考生。

1. 在日本以外之國家完成12年中等教育之學生，預計於2010年9月20日前畢業之學生，或相當於上述條件，並由日本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者。（注）
2. 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者中，符合下列 a.~d. 條件之學生，以及預計在2010年9月20日前可符合下列條件，並於2010年9月20日前年滿18歲之學生。
 - a. 擁有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資格之考生
 - b. 擁有 Abitur 資格之考生
 - c. 擁有 Baccalaureat 資格之考生
 - d. 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日本國內的國際學校畢業之學生
3. 其他經本學部個別入學資格審查認可，擁有高中畢業或同等以上學力，且於2010年9月20日前年

滿18歲之學生（不符日本之學校教育法第1章第1條規定之日本國內的外國學校等（民族學校、國際學校等）中，未從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之學校畢業者、預計於2010年9月20日前畢業者，本學部將依此規定進行報考資格認定。）若是有必須確認報考資格、或是不確定是否具有報考資格的情形，請務必於報名開始日的一個月前向國際教養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洽詢。

4. 文部科學省大臣所舉行之高中畢業程度認定考試（包括大學入學資格檢定）合格者、或於2010年9月20日之前可望取得合格資格，並於2010年9月20日之前滿18歲者。

注）「相當於上述條件並由日本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者」意謂：

- 1) 通過於日本國外修滿12年之學校教育及是否具備同等以上學力之認定考試者。
- 2) 在沒有12年中小學教育制度之國家接受該國之中小學教育後，修滿文部科學省大臣指定之日本準備教育課程者。
- 3) 修完隸屬於該國教育制度之外國學校（如日本國內之國際學校、外國人學校等）所開設之課程者，且所修習之課程必須可與高中相對應。無論何者，皆須於2010年9月20日前年滿18歲。

※關於12年之中小學教育中，因跳級或提早畢業，而修業年數未滿12年，且大學入學時未滿18歲之報考資格，請務必向國際教養學部洽詢。

※對於日本國內與日本國外兩方的學校皆有學籍者，在學年數並無限制。惟必須提出高中（或同等教育機關）在學期間之所有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報考方式的區分與國籍無關。

※若因身體方面有所障礙，於參加考試或就學時需要特別協助之狀況，請務必於報名開始日的一個月前向國際教養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洽詢。另外，若有因重大傷病可能無法參加考試、或在報名後突然發生重大疾病或事故等情形，亦請儘速向本學部進行洽詢。

III 報考手續

(1) 報名期間

<前期> 2010年1月7日（四）～2010年2月18日（四）（須在截止日前寄達）

<後期> 2010年3月1日（一）～2010年4月14日（三）（須在截止日前寄達）

※選考日期會因報名時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相關選考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8頁。

※於報名截止日後寄達之報名文件一概不予受理。

※報名次數，僅限從前期或後期中擇一報名。

※僅限以郵寄方式繳交報名文件。直接至本學部辦公室繳交報名文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 報名費

報名時須同時提交報名費繳納收據，因此請務必在繳交報名文件前繳納報名費。本學部將不受理未繳納報名費考生之報名文件。

繳納報名費之後，除了第6頁中所提到的特殊情形外，無論任何理由，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另外，根據考生報名時的居住地以及國籍，其報名費則有所不同。

單位（日圓）		
報名時的居住地	考生的國籍	報名費
日 本 國 外	非日本國籍	20,000
	具日本國籍（含雙重國籍）	35,000
日 本 國 內	不分國籍	35,000

(3) 報名費繳納方式

在日本國外繳納

於日本國外之金融機關繳納報名費時，請於上述報名費外加國外匯款手續費2,500日圓後之金額，依下列方式進行海外匯款。報名費繳納後，請將海外匯款收據之影本以迴紋針夾於 Application Form 上，和報名文件一起郵寄至本學部。

匯款方式：電信匯款（Telegraphic Transfer）

支付方式：通知到付（Advice and Pay）

匯兌手續費：匯款人支付（Payee's Account）

匯款金額：報名費加國外匯款手續費2,500日圓

（在當地銀行辦理匯款時，如需支付匯款金額以外之手續費，則該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匯款目的：考試報名費（Screening Fee）

受款銀行：The Mizuho Bank, Ltd.

分 行：高田馬場支店（Takatanobaba Branch）

帳 號：Ordinary deposit number 2388606（A/C 2388606） ※Ordinary deposit＝活期存款

收 款 人：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銀行地址：郵遞區號 169-0075 東京都新宿區高田馬場 1-26-5

（1-26-5 Takadanobaba Shinjuku-ku Tokyo 1690075, Japan）

銀行代碼：MHBKJPJT

※匯款目的欄（Purpose of Remittance）中請填寫報名費（Screening Fee）。並請務必於聯絡事項欄（Message to Payee）中填寫考生姓名（Applicant's Name）。

在日本國內繳納

- 1 居住於日本國內的考生，或居住於日本國外但為日本國籍考生之日本國內代理人於日本國內繳納報名費時，請於至近之便利超商繳納。

於便利超商繳納報名費期間

2009年12月1日（二）～2010年4月14日（三）

到便利超商繳納報名費前，務必事先利用電腦或手機，於「便利超商報名費繳納網頁（受験料コンビニ支払いサイト）」（<http://e-shiharai.net/>）完成申請手續。之後於便利超商繳納報名費後，請將『報名費繳納收據（入学検定料・選考料取扱明細書）』上「繳納證明（収納証明書）」的部份黏貼於『Application Form』的「Certificate of Payment of the Screening Fee」欄中。詳情請參閱本學部網頁中的「報名費繳納方法」。

http://www.waseda.jp/sils/en/e_student/exam/ao_02.html

※無論週六、日或例假日，24小時皆可繳納。但繳納期限的最後一天（4月14日），於網頁辦理繳納申請手續的時間為 23:00 截止，敬請注意。

※若由家人或友人代為辦理手續，填寫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考生的資料。

※因以下理由，無法至便利超商繳納費用者，請至銀行（ゆうちょ銀行〔郵儲銀行〕除外）匯款。

關於本學部規定的匯款單，請參閱以下 -2。

- a. 無法使用網路（電腦或手機）者。
- b. 住家附近沒有便利超商者。

- 2 居住於日本國外且為非日本國籍考生之日本國內代理人

於日本國內繳納報名費時，請使用本學部規定的匯款單到最近的銀行（ゆうちょ銀行〔郵儲銀行〕除外）辦理匯款（須繳匯款手續費）。報名費繳納後，請將入學考試費等匯款證明書（加蓋銀行收款章）用迴紋針夾在 Application Form 上，隨報名文件一起郵寄到本學部。

本學部規定的匯款單，將免費郵寄給居住於日本國內者（考生友人亦可）。需要的考生請用英語或日語，以電子郵件申請。

電子郵件：sils-request@list.waseda.jp

郵件內容：郵件主旨欄請填寫「索取報名費匯款依賴書」。

郵件內文欄則填寫考生資格區分（請填寫「AO入學考試9月入學」），同時註明考生的國籍、報名時之居住國家、匯款依賴書的郵寄地址（含郵遞區號）、考生姓名及電話。

※恕不接受由自動提款機（ATM）、手機及電腦的匯款。

※請注意金融機關櫃檯之營業時間。每週六、日及例假日皆停止營業。

※若由家人或友人代為辦理手續，在填寫資料時，請務必填寫考生的資料。

(4) 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資料裝入一般信封，以「簡易掛號郵件・快遞」或國際快捷寄至本學部。

※信封上請以紅筆註明 **AO入學考試<9月入學> 報名資料在中**。

※本學部不另行通知考生報名表等相關文件是否已寄達。請考生自行向郵局或快遞公司查詢。

※恕不接受考生直接到校當場繳交、或以傳真（FAX）、電子郵件（E-mail）繳交報名相關文件。

【報名文件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169-8050

東京都新宿區西早稻田1-6-1

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AO入學考試<9月入學>入試課 收

(5) 報名文件

報名相關文件請詳閱第16頁後之詳細說明。

郵寄前，請使用報名文件核對單（Application Documents Checklist）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準備齊全。

確認無誤後，請將該核對單隨報名文件一同寄出。

(6) 報名時的注意事項

- 報名文件不齊全時，可能無法參加考試，請多加留意。如收到本學部通知必須補繳資料時，請遵從本學部的指示補繳。另外，一旦發現考生所提交之資料有不實之處，立即取消報名資格。
- 一旦繳交之報名文件、資料及報名費用，無論任何理由一概不予退還。惟有下列兩種情形者，已繳納之報名費用將予以退還。該當者請儘速與本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聯絡。

- 1) 已經繳納報名費，但並未提交任何報名相關文件
- 2) 報名資格不符，或是報名文件遲於報名截止後寄達

- 考生於報名後如有住址、電話變更之情形，請迅速與本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聯絡。
- 本學部並無代為安排考試時的交通、住宿，請考生自行解決。

(7) 其他注意事項

關於考場內外環境

本校將盡全力確保考場內的公平性及考場周邊環境的寧靜。非得已的情況時，將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生活噪音（飛機、汽車、風雨、空調所產生的聲音，周圍考生咳嗽或擤鼻子時所發出的聲音，手機鈴聲或振動等）發生時，原則上並不採取特別措施。

考試進行中，手機、時鐘發出響聲或振動時，若查出聲音來源的書包，監考人員將會不經書包所有人同意逕行將該書包拿至考場外之考試本部保管。

考場中的桌椅、空調、音響等設備之不同並不列為考量。

發現有打擾其他考生之行爲時，將會請該考生至其他教室個別應試。

關於不可抗拒之災害等

若遇颱風、地震、水災、海嘯等自然災害，或是火災、停電等其他無法避免之突發事故，本校將實施延後考試開始時間或考試日期。但對於因實施此一應變措施所導致考生之不便、或因其產生之費用、或者其他個人損失一概不予負責。

【關於個人情報之管理】

本校在各位考生報名時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住址、姓名、生日等），僅限於本學部入學考試、公佈合格名單以及辦理入學手續等業務時使用。本校會加強對於考生之個人資料進行確實管理，防止其外流及非法使用。

另外，本校有可能會將上述業務之全部或部份委託其他單位辦理。關於此方面，本校亦會於契約中特別載明以確保個人資料之確實管理。

經由統計處理後之個人資料，將作為入學選考時之調查及研究資料。惟該個人資料將無法特定出個人，請各位考生放心。

IV 選考日期及審查方法

報名時間分前期與後期，依下列日期分別進行審查。

選考方式為書面審查與英語面試。惟通過書類審查之考生始能參加英語面試。

	前 期	後 期
報 名 期 間	2010年 1月 7日(四)~2010年 2月18日(四) ※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寄達。	2010年 3月 1日(一)~2010年 4月14日(三) ※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寄達。
寄 發 書面審查結果 及 面 試 通 知	2010年 3月12日(五) ※上記日期為書面審查結果寄發日期，並非 寄達日期。 ※書面審查結果並不會利用上網公告或電子 郵件(E-mail)的方式進行通知。	2010年 5月28日(五) ※上記日期為書面審查結果寄發日期，並非 寄達日期。 ※書面審查結果並不會利用上網公告或電子 郵件(E-mail)的方式進行通知。
英語面試期間	2010年 3月27日(六)~2010年 4月11日(日)	2010年 6月 5日(六)~2010年 6月20日(日)
放 榜 日 期	2010年 4月23日(五) 日本時間10:00	2010年 6月25日(五) 日本時間10:00

※報名時期的不同並不會對審查結果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考生僅可由前期或後期中選擇其一報名。

※恕不接受以電話、傳真(FAX)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詢問書類審查結果。

(1) 書面審查

將對報名時所繳交的報名文件進行審查。

AO入學考試之書面審查，特別重視考生之「大學聯考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及「英文能力證明」，請考生務必繳交相關文件。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9~22頁。

(2) 英語面試

根據考生的報名時期，在上述日期以EMS（郵局之國際快捷服務）、或是簡易掛號郵件方式，將書面審查結果及是能否參加英語面試之通知，寄送至考生在 Application Form 中所指定的“Mailing Address（郵寄地址）”欄內所填寫之地址。上述日期為自日本寄發的日期，考生收到通知的日期將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當您的郵寄地址變更時，請務必告知本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

另外，恕不接受以電話、傳真(FAX)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詢問書類審查結果。

通過書面審查的考生，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的同時亦將會收到英語面試通知及准考證。惟面試准考證可能會因作業進度等因素而在日後寄出。若寄發面試通知時離面試實施日期較近，在寄發資料的同時也可能以電話或電子郵件(E-mail)聯絡。

- 面試會場：東京（早稻田大學早稻田校區）及日本國外各主要城市。
- 面試方法：全程以英語進行。主考官將採取當場面試或利用遠距會議系統進行面試。
 ※根據書面審查結果，在面試當天有可能會加考筆試（以英語撰寫小論文等）。
 詳細說明將在寄發書面審查結果及英語面試通知時一併通知。
- 英語面試時之注意事項：面試時，嚴格禁止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任何隨身物品。

◆[關於英語面試之意願調查]

面試之舉行會場及日期，本學部將儘可能考量報名考生所居住之國家及該國報名人數，決定面試會場。惟目前預定於下表所列之日期及會場進行。

請在「報名文件核對單（Application Documents Checklist）」中列載之「【Interview Questionnaire】」表內，希望面試的欄位中，至多勾選兩項。本部在決定面試會場及日期時，會將考生所勾選的結果列入考量。（惟最後決定的面試會場及日期，有可能無法符合所有報名考生之期望。除此之外，也有可能因為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須變更面試日期及會場，敬請理解見諒。又本學部將不負擔因為面試會場及日期之變更導致考生產生不便、額外費用及其他個人損失。）

【面試預定會場及日期】

會 場	前 期	後 期
東 京（早稻田大學）	2010年 3月27日（六） 2010年 4月10日（六）	2010年 6月 5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上 海	2010年 3月27日（六）	2010年 6月12日（六）
北 京	2010年 4月 3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臺 北	2010年 4月 3日（六）	2010年 6月12日（六）
新加坡	2010年 3月27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首 爾	2010年 4月10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紐 約	2010年 4月10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曼 谷	2010年 3月27日（六）	2010年 6月19日（六）

※若希望於上述會場以外之地點接受面試，請務必於上述會場中至少勾選一個會場，並於“[Others]”中填寫希望的日期及地點。（“[Others]”中所填寫的希望日期及地點，將作為本部決定日期及地點時之參考，但並不保證一定會在考生所填寫之日期及地點舉行，敬請理解見諒。）

(3) 考試時的注意事項

早稻田大學將以嚴肅的態度實施入學考試，以期使所有的考生能夠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參加入學考試，因此規定以下之注意事項。請所有參加早稻田大學入學考試的考生，在考前熟讀所有注意事項，以認真的態度參加入學考試。

以下行為將視為不當行為。

1. 作弊（偷看小抄、參考書或他人答案，或請他人告知解答等）。
2. 筆試時，使用在考場中被禁止使用的工具作答。
3. 筆試時，在監試人員發出「考試開始」指示前逕行翻閱試題冊或答案紙。
（翻閱試題冊、開始作答、在背面或空白處寫筆記等）。
4. 筆試時，在監試人員發出「考試結束。放下鉛筆並將答案紙翻到背面」指示後，仍拿著筆記用具或繼續作答。
5. 考試中告訴其他考生答案。
6. 考試中隨身攜帶手機。
7. 考試中手機或鬧鈴發出聲響（電話鈴聲、鬧鈴、振動聲等）。
8. 在考場中做打擾其他考生之行為。
9. 在考場中不聽監考人員之指示。
10. 請他人代為應考。
11. 其他違反考試公平性之行為。

疑有不當行為時，將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1. 監試人員會對考生發出警告或聽取詳情。
2. 請考生至其他教室個別應試。

發現不當行為時，將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1. 除不得參加接下來之考試之外，亦不得參加本校該年度舉行之所有入學考試（所繳納之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2. 報考本校該年度舉行之所有入學考試之結果均為無效。

V 放榜（公布合格者名單）

	前 期	後 期
報 名 期 間	2010年 1月 7日(四)~2010年 2月18日(四)	2010年 3月 1日(一)~2010年 4月14日(三)
放 榜 日 期	2010年 4月23日(五) 日本時間10:00	2010年 6月25日(五) 日本時間10:00

(1) 於網頁公布合格名單

根據考生報名時期之不同，將會在上述日期於本學部網站(http://www.waseda.jp/sils/en/e_student/)公布合格考生之准考證號碼。公布期間至2010年7月9日(五)為止。

(2) 郵寄考試結果通知

本學部會於上述放榜日期，以EMS（郵局之國際快捷服務）、或是簡易掛號郵件方式，將合格考生之准考證號碼表郵寄給所有接受面試審查的考生。該郵件將寄送至考生在 Application Form 中“Mailing Address（郵寄地址）”欄內所填寫之地址。上述日期為自日本寄發的日期，考生收到通知的日期將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恕不接受以電話、傳真（FAX）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詢問書類審查結果。

※對於合格之考生，將會一併寄出合格通知書及入學手續等相關資料。

VI 入學手續

根據報名時期不同，按照以下日期辦理入學手續。

	前 期	後 期
報 名 期 間	2010年 1月 7日(四)~2010年 2月18日(四)	2010年 3月 1日(一)~2010年 4月14日(三)
放 榜 日 期	2010年 4月23日(五) 日本時間10:00	2010年 6月25日(五) 日本時間10:00
辦理第一階段 入 學 手 續 (學費等之匯款)	2010年 4月26日(一)~2010年 5月10日(一)	2010年 6月28日(一)~2010年 7月 9日(五)
辦理第二階段 入 學 手 續 (繳交入學文件)	預定於2010年 7月中旬(通知合格之考生)	

入學手續將分成以下兩階段進行。

(1) 辦理第一階段入學手續（學費等之匯款）

請在上述期間內至最近的銀行（ゆうちょ銀行〔郵儲銀行〕除外）櫃台匯入登錄費（入學金）及學費等（2010年度後期分）。至於從海外匯款之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合格考生。

(2) 辦理第二階段入學手續（繳交入學文件）

以EMS（郵局之國際快捷服務）、或是簡易掛號郵件方式，寄送入學手續等相關文件給完成第一階段入學手續的考生。文件將寄送至考生在 Application Form 中“Mailing Address（郵寄地址）”欄內所填寫之地址。請參閱同時寄送的「入學手續指南」，繳交入學手續等相關文件。

※繳納學費等費用之後，原則上一概不予退還。至於因不得已之事由而必須放棄入學者，將可退還扣除登錄費（相當於入學金金額）之後的學費等（2010年度後期分）費用。詳細內容及手續等，請參閱寄送給合格者的「入學手續指南」。

VII 關於國際教養學部的課程規劃

國際教養學部的課程，分為以日語為母語（First Language）的學生所適用的「Study Plan 1」，和非以日語為母語的學生所適用的「Study Plan 2」兩種。原則上，Study Plan 是依照學生的母語而自動劃分的，但仍請利用下表確認兩者之差別，選擇適合自己的 Study Plan，並將其填寫於 Application Form 內。

	Study Plan 1	Study Plan 2
定 義	以日語為母語，具有足夠能力（含閱讀、會話、聽解等能力）全程以日語參加課程的學生。	非以日語為母語之學生。即便是以日語為母語，但對於以日語修習課程仍有障礙者、或長期居住在海外者也可選擇。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語課程為必修。另開設多種加強英語程度之課程。• 英語程度超過一定標準之學生，將可免修部份英語課程。• 必須參加海外學習（留學）。• 1年級時的基礎演習 A 和部份課程將由日語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語課程為必修。將依日語程度分班進行日語的學習。• 日語程度超過一定標準之學生，將有日語課程免修制度可適用。• 英語程度超過一定標準之學生，將可免修部份英語課程。• 可任意選擇是否參加海外學習（留學）。

Ⅷ 學費及各項費用（2010年9月入學者適用）

【第1年度】

（單位：日圓）

繳費時期	入學金 （登錄費）	學 費			學生健康增 進互助會費	合 計
		學 費	基礎教育 充 實 費	設備使用費		
入學時 （2010年度 後期金額）	200,000	564,000	100,000	72,500	1,500	938,000
2011年度 前期金額	—	568,000	—	72,500	1,500	642,000
合 計	200,000	1,132,000	100,000	145,000	3,000	1,580,000

※課程規劃上，特別是以日語為母語的學生，其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海外學習（留學），該期間不需同時繳交學費給早稻田大學及國外大學。惟根據留學課程之不同，所需支付之學費仍會有所差異。除此之外，學費以外之機票等相關交通費用、當地之住宿費、伙食費及生活費等仍需另行支付。

【別記】

1. 本學部的學費繳納方式採取自動轉帳。前期學費之轉帳扣款預定日為5月1日。第二年度後，後期學費之轉帳扣款預定日為10月1日。若遇金融機構之非營業日，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
2. 入學後，選修部份特定課程時，必須另行支付實習費。
例：體育課程實習費 3,000～40,000日圓 ……… 選修保健體育課程中之體育實習課程者
教職課程聽講費 10,000日圓 ……… 希望考取教師證書者
圖書館員課程聽講費 7,000日圓 ……… 希望考取圖書館員資格者（包含學校圖書館員之教職）
3. 第二年度以後必須繳納的學雜費包含學費、設備使用費、基礎教育充實費（僅第二年度）及學生健康增進互助會費。另外於第四年度時必須繳納校友會費40,000日圓。

Ⅸ 關於學生宿舍

早稻田大學為持有「留學簽證」之留學生特別設置「早稻田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每個月的房租約61,000日圓左右。宿舍為單人房，並提供早、晚2餐，使學生能在日本渡過規律且安全的留學生活。除了「早稻田大學國際學生宿舍」之外，亦有針對日籍學生及留學生所提供的各式學生宿舍。關於宿舍之詳細資訊，將另行寄送給合格考生。

X 關於獎學金

(1) 日籍學生獎學金

早稻田大學除了提供校內獎學金讓學生申請之外，學生還可以申請「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提供的獎學金、地方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提供的獎學金等約250多種的獎學金。學生可申請的獎學金種類在全國是屬一屬二。2008年度獲取獎學金的學生人數超過2萬3千人，獎學金發放總金額高達155億日圓。2008年度入學，並提出獎學金申請的新生中，約有80%順利獲得獎學金。有關獎學金的詳細說明，請參閱2010年7月中旬（預定）寄送給合格者入學手續資料中的「Challenge」說名手冊。

(2) 外籍留學生獎學金

以外籍留學生為對象的獎學金主要有下列幾種。但因入學年度的不同，募集的獎學金會有所差異，並不是以下介紹的獎學金都可以申請。另外，下列獎學金是以自費外籍留學生為對象，公費留學生或外國政府、獎學金團體負擔學費的留學生並不列入申請對象。

（入學時選考的獎學金）

下列三種獎學金將和入學考試同時進行選考。針對通過選考者，將於通知入學考試結果或辦理第二階段入學手續時告知。考生不須另外提出申請。

（單位：日圓）

種 類	獎 學 金 給 付 對 象	獎 學 金 金 額	期 間
私費外國人留學生獎學金	自費外籍留學生（1年級新生） 且入學考試成績優秀的學生	200,000	入學時
大隈紀念特別獎學金	入學考試成績優秀的學生	學費全額	4年
創立 125 週年紀念獎學金	入學考試成績優秀的學生	600,000 / 年	2年

（入學後申請的獎學金）

下列各項獎學金，是在入學後才可申請的獎學金。欲申請獎學金的留學生，4月入學者必須在每年4月，9月入學者必須在每年10月時填寫「獎學金登錄票」（留學生用），並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書，才具有獎學金申請資格。

校內獎學金

(單位：日圓)

種 類	獎 學 金 給 付 對 象	獎學金金額	期 間
私費外國人留學生學費減免獎學金	自費外籍留學生， 入學考試或學業成績優秀的學生	學費的 50%, 40%, 20%	1 年
小野梓紀念外國人留學生獎學金	經濟狀況困難的外籍留學生	360,000	1 年
大隈紀念獎學金	入學考試或在學成績優秀的學生	1,000,000	1 年
創立 125 週年紀念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秀的學生	200,000	一學期
創立 125 週年紀念新宅獎學金	東南亞及東亞地區 自費外籍留學生	500,000	1 年
創立 125 週年紀念林榮東獎學金	臺灣國籍，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	360,000	1 年
公認會計師稻門會獎學金	亞洲各國籍，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	500,000	1 年
“AEON Scholarship” 獎學金	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 菲律賓或越南國籍的學生	120,000 / 月 及學費	2 年
早稻田韓國校友獎學財團獎學金	經濟狀況困難之韓國籍學生	400,000	1 年
早稻田韓國校友獎學財團 曉星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秀之韓國籍學生	400,000	1 年

校外獎學金

(單位：日圓)

種 類	獎 學 金 給 付 對 象	獎學金金額	期 間
私費外國人留學生學習獎勵費	學業成績及人品優秀 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	48,000 / 月	1 年或半年
朝鮮獎學會	學業成績及人品優秀，經濟狀 況困難的韓國籍及朝鮮籍學生	25,000 / 月 (大學部學生)	1 年 (可連續申請)

※獎學金的內容有可能會有變更的情形。

※除上列獎學金之外，尚有許多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下記網站。

<http://www.cie-waseda.jp/lifeatwaseda/handbook/index.html>

關於報名文件的詳細說明

- Application Form 請從本學部的網頁下載，以打字方式或用手繕寫。
- 郵寄前，請使用報名文件核對單確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並將報名文件核對單隨報名文件一同寄出。
- 報名文件請勿使用釘書機裝釘，請以迴紋針按報名申請核對單的號碼分別夾好。
- 請勿將報名文件裝入透明夾。
- 請盡量簡化包裝。
- 請勿使用雙面列印。

【提交資料】

所有報考AO入學考試〈9月入學〉者必須提交的資料

Application Form – Page 1

- 由考生本人親筆或以電腦打字填寫。除“PERSONAL INFORMATION”欄用日語填寫外，其餘請全部以英語填寫。
- 請勿擅改格式，且在規定的頁數（4頁）內簡潔地表述。

申請表中照片欄所貼照片請使用2009年12月1日以後拍攝的彩色照片。關於照片尺寸樣式規定須為高4cm×寬3cm，正面上半身脫帽、無框淺色背景。請於照片背面書寫考生姓名，貼妥於照片欄中。眼鏡有無及髮型的不同等容易引起誤會的照片，或是模糊不清楚的照片皆不予受理。另外，在辦理入學手續時必須提交相同的照片，因此請妥善保存底片。此照片亦將使用於入學考試當天之考生本人確認，入學後之學生證照片，校內諸手續的本人確認以及登錄於校內各網路服務作為本人確認資料。

E-mail Address 欄中請填寫 hotmail 或 msn 以外的電子郵件住址。因為 hotmail 或 msn 的電子郵件地址可能會收不到校方寄發的電子郵件。

書面審查結果及面試通知之寄送地址，請將希望寄送之地址指定為「Mailing Address(郵寄地址)」。若寄送地址與「Current Address」或「Permanent Home Address」相同，則請於「The above “Current Address”」或「The above “Permanent Home Address”」的 中以打勾(✓)方式註記。若寄送地址非前述兩者，則請於「The Following Address」的 中以打勾(✓)方式註記，並確實填寫寄送地址及電話號碼。

Application Form – Page 2

Educational Background 欄中請依照以下的填寫例，填寫自國小至現在的學歷。

例) <u>Tokyo / Japan</u>	<u>Waseda Primary School</u>	<u>September / 1998 – June / 2004</u>
<u>Seoul / Korea</u>	<u>Waseda Junior High School</u>	<u>September / 2004 – June / 2007</u>
<u>Beijing / China</u>	<u>Waseda High School</u>	<u>September / 2007 – June / 2010</u>

關於第19~22頁中說明之文件 及文件 ，請於“TEST INFORMATION”欄內註明。

用於自我宣傳的備審資料一定要確實記載於 Application Form 中，並附上其證明及英譯的資料。未附證明書的“ACADEMIC HONORS”、“EXPERIENCE OF STUDYING ABROAD”、“PERSONAL AND VOLUNTEER ACTIVITIES”皆不列入審核對象。關於在“ACADEMIC HONORS”及“PERSONAL AND VOLUNTEER ACTIVITIES”中，希望自我宣傳的事項至多請寫 3 項。

“ACADEMIC HONORS”、“EXPERIENCE OF STUDYING ABROAD”、“PERSONAL AND VOLUNTEER ACTIVITIES”欄，僅限填寫國中畢業後或者是中學教育前期課程修畢之後的內容。如有填寫“ACADEMIC HONORS”欄者，請務必隨同報名表一併提出足以證明該內容的獎狀等資料之影本。（請提出記載報名考生本人姓名的資料。）

如有填寫“EXPERIENCE OF STUDYING ABROAD”欄者，請隨同報名表一併提出足以證明該內容的留學國教育單位之在籍證明書、成績單（影本即可）。

如有填寫“PERSONAL AND VOLUNTEER ACTIVITIES”欄者，請隨同報名表一併提出足以證明該內容的資料（簡介、紀要、獎狀、證書等）之影本。（請提出記載報名考生本人姓名的資料。）

關於所提交的證明資料，請務必於資料的右上方標記與 Application Form 對應的[Ref. No.]，使其能與所填寫的實際業績做對應。

推薦函並非報名時之必要文件。

志望理由書

必須由本人根據以下之指示文，以英文撰寫。

Write an essay in English of around 1,000 words explaining why you wish to enter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iberal Studies.

You should use your personal experience as the basis for your essay. Please feel free to describe not only what you hope to gain from studying at SILS, but also how you hope to contribute to SILS as a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請務必使用 A4 或 letter-size 大小的白紙，黑色印刷。

請使用電腦打字，以12號字體大小，且各空 1 行作為間距寫作。

請在志望理由書開頭部分明記「題目」及「姓名」。文章中請勿出現考生姓名或照片等內容。

文章的最後請寫“the end”。如有兩頁以上，請編上頁碼。

有關大學入學資格證明的資料，及 成績證明單

以下文件，請務必提出正本以資證明。並請提出日語或英語文件。

無法提出正本時，請提出事先經由國際教養學部事務所，或畢業高中核對正本後蓋上認證章之影本。若證書有兩頁以上之情形，請於全頁面蓋學校認證章或發行負責人之簽名。以日語或英語以外之語言發行之文件，則請附上蓋有大使館、公證單位等機關認證章之譯文。

請提出 a.~g. 文件中之任何一項。

- a. 畢業學校校長作成之調查書（請將信封密封。畢業於日本的高中或日本的中等教育學校之考生務必提交）
- b. 高中或日本的中等教育學校畢業，或預計可如期畢業之證明書及其成績單
- c. 高中或日本的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書及其成績單
- d. 高中畢業同等學歷認定考試（包含廢止前之大學入學資格檢定）合格者，請提出合格成績證明書，預計合格者請提出預計合格證明書
- e. 日本以外的國外大學入學資格檢定合格的合格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之文件
- f. 教育制度上已完成12年之學校教育課程（或以上），但無法提出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時，若通過符合完成中等教育或具有大學入學資格之國家考試或同等級考試的合格者，請提出該考試之合格成績證明
- g. 符合 f. 項目之區域，若無參加國家考試或同等級考試，或考試之不合格者，請提出所畢業高中之完成12年學校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

※若因轉學、插班或在海外留學後有部分學分被認定時，須提出該學分認定之成績證明書。

※因跳級或提早畢業而未滿12年即完成高中課程的考生，若成績證明書中未記載跳級或縮短就學年限之理由時，請另外提出證明。

※如已就讀於大學、短期大學、日本語學校等，請於上述證明文件之外，附加提出大學、短期大學、日本語學校等之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正本）。

有關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統一聯考之結果證明書

考生國家若有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或聯合考試之制度時，請務必提出成績單正本或與正本核對無誤後之影本。以日語或英語以外之語言發行之文件，則請附上蓋有大使館、公證單位等機關認證章之譯文。關於各國大學入學資格考試，請參閱下列記載。另外，必須於報名期間內提出才可被認定為有效之證明文件。（若從考試機構直接寄送成績單至本學部時，同樣必須於報名期間內提出才可被認定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若考生並無參加該國家之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或聯合考試時，例如「美國教育制度」之“SAT I”及“ACT Test”，亦可在美國以外之國家參加考試，因此若無自己國家之大學考試成績，亦可提出國外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之成績。

- 報名時若仍在高中（中等教育機構）就讀，因與畢業時期相關，尚無法提出國家的統一試驗、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結果（無法趕在報名期間內提出考試結果證明書）時，請在 Application Form 的第二頁「TEST INFORMATION」欄位（該欄標有“*”記號）中註記的同時，並請確實填寫預定參加的統一試驗、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的資訊。（不需要另行提出無法提交理由書。）但是除了前述以外之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提出考試結果者，則必須提出以英文撰寫之理由書（格式自由）。惟並非所有理由書都可以被接受，因此建議該當考生在提出報名文件之前向國際教養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洽詢。

有關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統一聯考之相關證明範例

（日本教育制度）

請提出大學入試中心考試（大学入試センター試験）成績通知書。若無法提出該成績通知書，請提出 SAT I 或 ACT Test 之成績單。（關於 SAT I、ACT Test 的詳細說明，請參照「美國教育制度」。）

- ※預定參加2010年1月實施的大學入試中心考試（大学入試センター試験）者，請於報名該考試時同時申請「成績開示」（將考試成績通知單郵寄考生本人之服務）。由於該成績通知單預定於2010年4月中旬～4月下旬郵寄考生本人，因此將無法趕上本學部AO入試（9月入學）的報名截止日期。因此在提出本學部AO入試之報名文件時，請務必同時提出成績通知單延遲提出理由書（格式自由）。日後收到該考試之成績通知單，請務必將該成績通知單正本於2010年4月30日（五）前寄達本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考試成績單以外的其他報名文件，必須於2010年4月14日（三）（後期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中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普通高校招生之全國統一考試成績單。就讀中國國內高中的國際班的考生，請提出 SAT I 或 ACT Test 之成績單。（關於 SAT I、ACT Test 的詳細說明，請參照「美國教育制度」。）

(韓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大學修學能力評價考試 (CSAT) 之成績單。若無法提出大學修學能力評價考試 (CSAT) 成績單者，請提出 SAT I 或 ACT Test 之成績單。(關於 SAT I、ACT Test 的詳細說明，請參照「美國教育制度」。)

(臺灣教育制度)

請提出下列 1. 及 2. 之兩項文件。

1. 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單

※預定參加2010年(中華民國99年)1月實施的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中，同時報考本學部2010年度9月入學試驗“前期”的考生請注意，由於該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單無法趕上本學部2010年度9月入學試驗“前期”的報名截止日，因此在提出本學部AO入試之報名文件時，請務必同時提出成績通知單延遲提出理由書(格式自由)。日後收到該考試之成績通知單，請務必將該成績通知單正本以 EMS 等國際快捷寄件方式於2010年3月4日(四)前寄達本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考試成績單以外的其他報名文件，必須於2010年2月18日(四)(前期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若無法趕於上述日期內寄達者，將自動轉為後期日程進行入學審查。

2. 所就讀的高中製發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學生個人成績暨排名百分比對照表』

※請根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所記載的在校成績相關說明製發。

【必須記載事項】

- 高一及高二各學期之平均成績，以及含德行之學業成績
- 學業成績之總平均
- 總平均以及各科目的百分比(表上需註明「全校分數百分比」或是「班級分數百分比」)

※『學生個人成績暨排名百分比對照表』需由學校統一規定繳交「全校分數百分比」或是「班級分數百分比」其中一種。

(新加坡教育制度)

請提出新加坡教育省舉辦的 GCE A 級之成績評定證明單。

(馬來西亞教育制度)

請提出 STPM (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Malaysia) 之成績單。或者是提出 UEC (United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的成績單。惟在日本國內修畢準備教育課程、或者是即將修畢者，請在提出 SPM 的成績單時，也一併提出沒有 STPM 成績單的理由書或者是提出 A 級測驗評定證明書。

(印尼教育制度)

請提出 SPMB (Seleksi Penerimaan Mahasiswa Baru) 或是 UAN (Ujian Akhir Nasional) 之成績單。

於 A Level 課程學習之考生，請一併提出 GCE A Level 之預計成績評定證明書（GCE Predicted Score）。

（越南教育制度）

請提出 UEE（University Enrolling Examination）之成績單。

（泰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 O-NET（Ordinary National Educational Testing）之成績單。

（香港教育制度）

請提出 HKALE（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之考試結果。

（美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 SAT I（從 College Board 直接寄至本學部時，早稻田大學的代碼是0837。惟僅適用新制成績。）或 ACT Test 之成績單。特別注意的是，僅限於報名截止日 [前期：2010年1月18日（一）、後期：2010年3月14日（日）] 前一個月為止所參加的考試其結果方為有效。

（英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 GCE（A Level 1科目以上，或是 AS Level 2科目以上）的成績評定證明書。

（加拿大教育制度）

British Columbia州之教育制度者

- 請提出記載 Provincial Exam 成績之證明書。

Ontario州之教育制度者

- 請提出有記載 Grade 12 時取得的 University Preparation (U) courses 或 University/College Preparation (M) courses 六學分的成績單。

（德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 Abitur 的成績評定證明書。

（澳洲教育制度）

請提出 HSC(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VCE(Victor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UAI(University Admission Index) 等，由各州考試機關於12年級時實施的考試成績單。

（紐西蘭教育制度）

請提出 NCEA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Level 3的成績單或 Bursaries 的成績單。

（法國教育制度）

請提出 Baccalaureat 的成績評定證明書。

（瑞典教育制度）

請提出國內並無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統一試驗之理由書（格式自由）。

(國際 Baccalaureat 教育制度)

請提出最終考試六科目以上的預計成績評價證明書 (IB Predicted Score) 或成績評價證明書 (合格者請提出 IB Diploma 的正本)。

英語能力之證明書

請提出以下任一種考試之成績單正本或與正本核對認證過之影本。惟僅限於下記期間內參加的考試其成績始被認定為有效之證明。

前期：2008年1月1日(二)～2010年1月18日(一)

後期：2008年3月1日(六)～2010年3月14日(日)

另外，必須於報名期間內提出才可被認定為有效之證明文件。(若從考試機構直接寄送成績單至本學部時，同樣必須於報名期間內提出才可被認定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 TOEFL / iBT、CBT 或 PBT (不接受 TOEFL-ITP)
(ETS直接寄至本學部時，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的代碼是8547)
- TOEIC (不接受 TOEIC-IP)
- IELTS (Academic)
-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實用英語技能檢定 (英檢)

如無法提出時，請務必提出以英語撰寫之理由書 (格式自由)。惟並非所有理由書都可以被接受，因此建議該當考生在提出報名文件之前向國際教養學部入學申請辦公室洽詢。

非日本國籍考生，除了上述 ~ 之外，還必須提出以下之文件

留學時所需的經費負擔計畫書及證明有能力支付在留學中1年份之學費、生活費之文件

留學經費負擔計畫書 (Statement of Source of Funds)

請在規定格式中填寫，對如何負擔留學本學部所需的費用 (1年分之學費、生活費)。

※請使用規定格式。

※請務必附上考生簽名。

銀行存款證明 (報名前3個月之內發行之證明文件才屬有效)

如由親屬等負擔學費、生活費，請提出支付者名義的存款證明。

如由本人負擔學費、生活費，則請提出本人名義的存款證明。

※請務必提出正本。

※存款證明金額以200萬日圓以上（若以日圓以外的幣別開立的存款證明，則其金額以相當於200萬日圓以上）較為理想。

※銀行存摺影本、銀行每月發送的交易內容報告等，將不予承認。

※證券公司的股票等有價證券的餘額，亦無法作為存款證明。

經費支付書（Written Oath for Defraying Expenses）

須提出存款證明提交者署名之經費支付書。

※請使用規定格式。

※經費負擔計畫書中填寫「獎學金」一欄者，請提交明示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間的證明書。

※以上資料或證明，皆需以日語或英語書寫。若是銀行等無法以英語開立存款證明時，則請附上翻譯。若支付人在填寫經費支付書時使用日語或英語以外之語言，亦請附上翻譯。（不需公證）

無日本在留資格之非日本國籍考生，除提出以上 ~ 外，尚須提出以下資料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之資料（以下的a.~d.項全部。韓國籍考生請附加e.項）

a.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請在規定格式（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中的1~3填寫。中國、韓國、臺灣的考生，請在姓名處填寫中文（漢字）及英文姓名。

b. 履歷書

請以英語在規定格式中填寫。

c. 照片

請提出與貼附於 Application Form 上相同的照片2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其中一張請貼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的照片欄中。

d. 護照影本

沒有護照者不需提出，但請儘速申請。

e. 住民票

韓國籍考生請提出可證明自己漢字姓名之住民票或者是住民證的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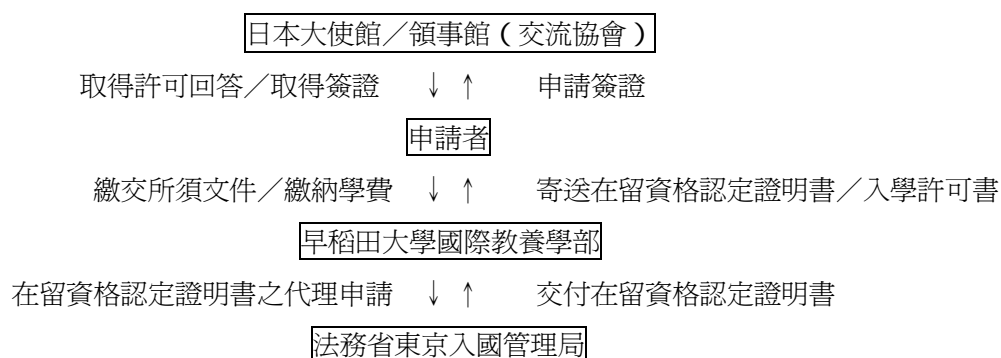
其他國籍考生不需提出。

※通過本學部之入學考試並完成入學手續之考生，若非日本國籍，原則上必須取得「留學簽證」。

申請「留學簽證」時，必須由考生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護照給位於自己國家的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在臺灣為日本交流協會）。本學部會幫非日本國籍考生代為向法務省東京入國管理局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但若資料不齊全時，將無法代為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此外、若有同時以代理或自行申請方式（亦即雙重申請）進行申請之情形，東京入國管理局將不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請特別注意。另外，依據個別情形，入國管理局有可能會要求追加提出其他文件。

取得「留學簽證」之流程（ → → → → → ）



擁有日本在留資格之非日本國籍考生，除了上述 ～ 以外，還必須提出以下資料

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或外國人登錄證的正反面影本

※持有日本「永住者」、「日本人之配偶者等」、「永住者之配偶者等」、「定住者」以外之在留資格者，確定入學之後，請將在留資格改為「留學」。

※持有日本「永住者」、「日本人之配偶者等」、「永住者之配偶者等」、「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者，不須提出。

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
入學申請辦公室

郵遞區號 169-8050

東京都新宿區西早稻田1-6-1

TEL : +81-3-5286-1716

FAX : +81-3-5286-9736

辦公時間：周一～周六 9 點～17 點（日本時間）

E-mail : sils-ent@list.waseda.jp